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5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5 年 8 月 6 日院臺忠字第 1155014737 號函頒「115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 8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150030729 號函。

貳、相關規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 3 編第 1 章第 9 點及第 4 編第 3 章第 1 點。
- 三、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 日台內消字第 1120826578 號公告修正「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4 年 1 月 20 日象地字第 1140000750 號函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
- 五、內政部 115 年 2 月 2 日消署應字第 11503001072 號函修正「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 六、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 3 月 27 日警署民管字第 1150030593 號修正「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
- 七、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6 月 3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0030215 號函「警察機關協助發放海嘯警報操作須知」。

參、目的：

115 年國家防災日以「強震危機、吾有以待」為主軸，內政部警政署為配合行政院「115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案，本局協助辦理「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藉以驗證及相關機關發布海嘯警報之效率、熟練突發海嘯災害之應對程序，並使民眾均能熟悉海嘯警報音符，達成海嘯警報試放任務目的，爰訂定本細部執行計畫。

肆、地震及海嘯情境想定：

115 年(以下同)9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1 分，模擬花東縱谷斷層系統南段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東經 121.33 度、北緯 23.17 度)，震源深度 14 公里之地震，主要影響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中央氣象署本於權責於同(21)日 9 時 30 分以災防告警系統(PWS)對沿岸鄉鎮民眾發布海嘯警報預警簡訊：「【115 年國家防災日演習】海嘯警報演練，民眾勿驚慌，如遇真實海嘯事件請立即前往高處避難【Tsunami Disaster Drill】中央氣象署 02-23491181 避難宣導：

https://gov.tw/niU」，本局協助配合運用防空警報系統於 9 時 30 分執行發放海嘯警報、10 時解除警報。

圖 1、地震情境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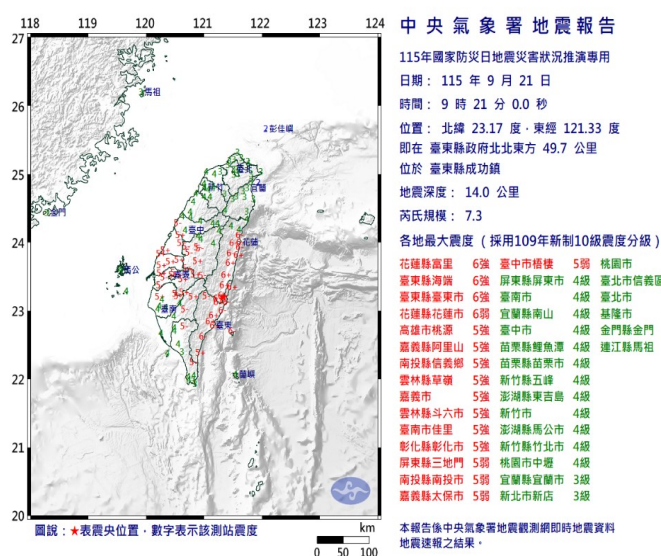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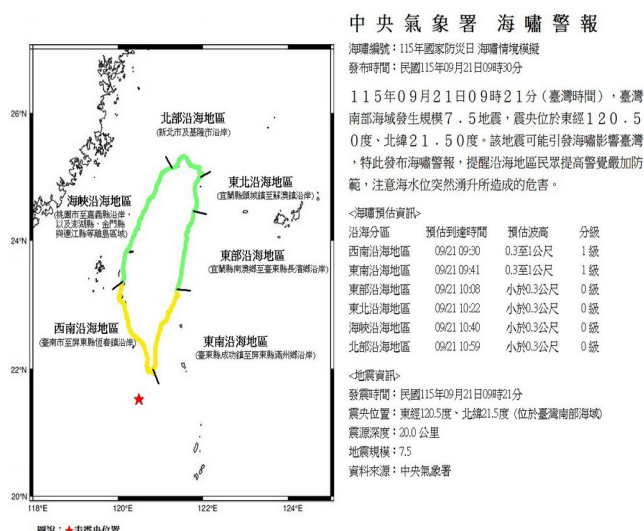


圖 2、海嘯情境設定



伍、執行方式：

一、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以下簡稱民管中心）傳遞聯絡及執行海嘯警報試放程序如下(如附表 1)：

(一) 傳遞聯絡：

依據本細部執行計畫構想情境，於 9 月 21 日 9 時 26 分以防空警報系統執行海嘯警報試放時之情報傳遞聯絡工作，於接獲發放或解除海嘯警報後，利用有（無）線電通信系統下達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並由其下達所屬單位及各警報臺之作為。

(二) 人員進駐：

執行本項海嘯警報試放相關單位、人員請提前 30 分鐘於 8 時 56 分進駐完成整備。

(三) 報告程序：

由民管中心或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向警察局局長或業管副局長報告。

(四) 下達警報：

接獲警政署民防管制指揮所(以下簡稱民管所)傳遞之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後，於 9 月 21 日 9 時 30 分(海嘯警報)、10 時(解除警報)，

應立即以有（無）線電通信系統下達至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並由其下達所屬單位及各警報臺。

（五）查證接收：

1. 海嘯警報試放命令（含緊急、解除警報）下達後，再以有（無）線電通信系統向下達單位查證接收情形。對海嘯警報之接收，遇有疑問，應立即查證，其時間以不超過1分鐘30秒為限；通訊受阻未能依限叫通時，即以所收之命令執行之。
2. 本局民管中心執行傳遞聯絡後，應立即將結果記錄於**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備查；查證後應立即將結果記錄於**查證紀錄表**。

（六）報備程序：

僅接獲地方政府通報發放或解除海嘯警報時，應由民管中心或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向民管所報備。

- （七）執行下達、查證及報備，應記錄備查；無海嘯警報臺之分局（三民第一、三民第二、鳳山、仁武、旗山、六龜）只接收抄登備查不試放警報。

二、各警報臺接獲海嘯情報傳遞及警報試放命令後，應登記於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備查，位於警戒區範圍內之警報臺，並應依規定操作發放海嘯或解除警報內容。各警報臺海嘯警報試放訊號操作方式如下：（本局均為遙控警報臺）

- （一）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僅前金、自強路、大林、永安、彌陀、梓官等6所**）

按下操作面板上海嘯警報鍵（鳴5秒，停5秒，再鳴5秒，共15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2次；解除警報時，按下操作面板上解除警報鍵。【語音廣播詞請參照本計畫陸、一、（四）】

- （二）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

按下操作面板上海嘯警報鍵（鳴5秒，停5秒，反覆9次，共85秒）；解除警報時，按下操作面板上解除警報鍵。

三、本次演練請相關分局充分利用移動式警報器，針對轄區警報弱訊區擇適當地點播放，俾利提升警報傳遞範圍（如附表8）。

陸、規定事項：

- 一、傳遞聯絡海嘯情報及警報試放命令詞如下：

(一)海嘯情報命令詞：有海嘯警報試放狀況、有海嘯警報試放狀況，時間 0926，請注意守候收聽。

(二)海嘯警報試放命令詞：海嘯警報試放，海嘯警報試放，全國沿海地區，時間 0930，海嘯警報。

(三)解除警報試放命令詞：海嘯警報試放，海嘯警報試放，全國沿海地區，時間 1000，解除警報。

(四)語音廣播詞：海嘯警報試放，海嘯警報試放，請所有民眾正常作息，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避難。

前項各款命令詞均應重複報讀 2 遍，結束加「完畢」2 字。

二、試放過程中，倘遇真實海嘯侵襲狀況，應立即停止試放，並速依「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發放警報，以利救災應變。

三、試放單位傳遞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詞，均應加註海嘯警報「試放」詞句，以免訛傳誤會。

四、本次試放地區為西南沿海地區及東南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分區，各執行海嘯警報試放機關及人員均應提高警覺，切實遵照執行。

五、本次海嘯警報試放期間，轄內各機關、學校、部隊及民眾均維持正常作息，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避難。

六、未接獲上述警報試放命令，而警報器卻發出音響者，應以「誤鳴」處理，立即切斷電源，並依規定陳報。

柒、各相關單位配合執行作業如下：

一、計畫執行：

請各分局逕依本細部執行計畫辦理。

二、站臺確認：

請依本局「協助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一覽表」(如附表 2)及「協助海嘯警報試放警報臺數量統計表」(如附表 3)，配合辦理執行；並於近期每日試轉確認運轉狀況，如有異常立即向民管中心報告。

三、配合宣導：

(一)主動聯繫公民營廣播電臺，協助於執行日 2 日前(9 月 19 日起)，透過廣播向聽眾宣導，宣導內容如下：

「政府將於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演習)9 時 30 分至 10 時間，執行海嘯警報試放，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撤離，請民眾不必驚慌」。

(二)運用現有行政資源於執行日 7 日前協助配合宣導本案，如 LED 跑馬燈、網頁、社群軟體、民眾集會活動場合、電視牆等方式，以免警

報試放地區造成民眾驚慌，另配合今(115)年國家防災日新興主軸重點「我的緊急避難包開箱照」，參考去(114)年政府普發「當危機來臨時 台灣全民安全指引」(俗稱小橘書)向民眾宣導依自身需求準備「緊急避難包」之重要性及相關內容。

四、預告通知:

請於警報試放區域當(21)日8時50分，**加強密集宣導**，利用里廣播系統、巡邏車廣播及電子式警報器語音廣播，通知民眾將於9時30分至10時執行海嘯警報試放，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撤離，請民眾不必驚慌。

五、教育訓練:

相關分局應就警報試放命令之傳遞、警報臺海嘯警報試放操作及語音廣播內容詞等項，加強期前教育訓練。

六、專案督導:

相關分局針對所屬海嘯警報臺編排人員**專責操作**，並責由督導人員實地督導，且作成督導報告表送陳批示，以明責任，作為考核重要依據。

七、成果回報:(海嘯警報試放演練結束後)

- (一)社群工具回報：相關分局民防組海嘯業務承辦人立即於「高雄市民防防情作業暨海嘯警報業務LINE群組」回報成功試放率，俾利民管中心彙整後，立即陳報民管所。
- (二)書面回報：相關分局彙整試放成果統計表(如附表4)由單位主官(管)核章後，於當(21)日10時30分前掃描並e-mail至技佐曾弘慶電子信箱(hctseng@kcg.gov.tw)，俾利民管中心彙整。
- (三)各分局於9月29日前，函報本局相關活動資料(包含宣導照片、宣導次數統計、整備計畫等電子檔案，如附表5、6)以利彙整及作為敘獎依據(檔案過大請燒製光碟檢附)，並請自行妥善留存相關業務檢查之資料。

捌、預演試放:

一、預演時間:

9月15日(星期二)9時26分至10時，人員請提前30分鐘於8時56分進駐完成整備。

二、預演任務:

依本次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之構想、執行方式及規定事項，進行海嘯警報試放演練(執行海嘯情報傳遞聯絡、警報試放命令，

惟不啟動警報器)。

三、演練程序：

(一) 9 時 26 分：進行「海嘯情報傳遞聯絡」程序。

(二) 9 時 30 分：進行「海嘯警報試放」程序。

(三) 10 時：進行「解除海嘯警報試放」程序。

前揭預演程序及命令詞，比照正式試放程序辦理，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海嘯情報傳遞命令後，下達傳遞至所屬各海嘯警報臺，再由各海嘯警報臺人員預演海嘯警報試放動作。(不啟動警報器音符音響)

玖、獎懲規定：(詳如附表 7 獎懲標準)

一、宣導活動：

各單位辦理宣導情形，依規定核實敘獎。

二、警報試放：

各單位實際參與協助海嘯警報試放者，依規定核實敘獎，無海嘯警報臺單位不予敘獎。

三、懲處部分：

若無任何宣導活動或警報試放失敗(經查應歸責於人為因素)者。

拾、聯絡方式：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

一、業務承辦：技佐曾弘慶

聯絡電話：警用 772-9381

自動 07-2153045

傳真號碼：警用 772-2371、自動 07-2158706

電子信箱：hctseng@kcg.gov.tw

二、試放期間緊急及成果回報聯繫：

緊急電話：警用 772-9488、9489、9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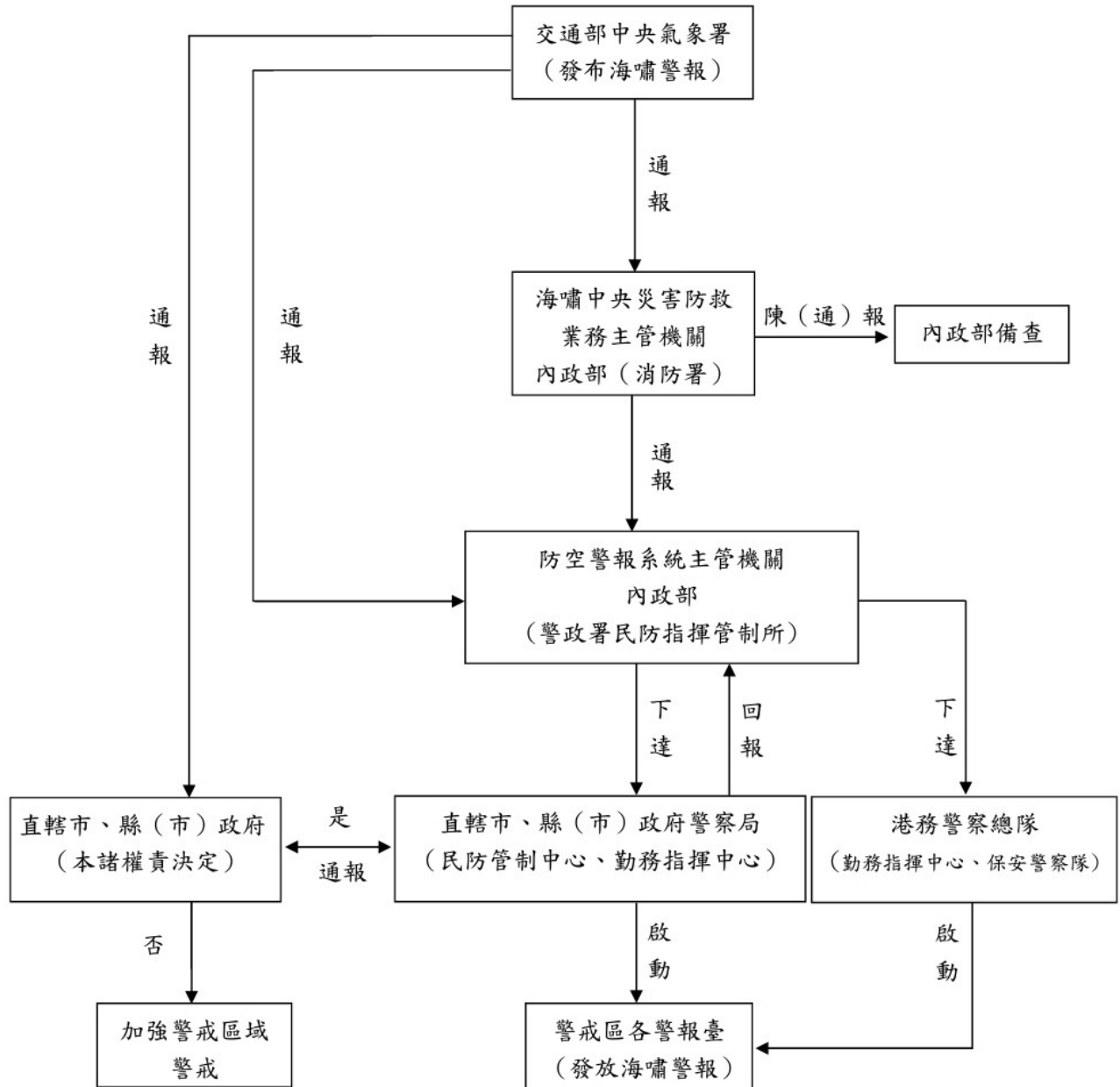
自動 07-5854660、5850507

傳真號碼：自動 07-5852912

拾壹、本細部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表 1

警察機關協助發放海嘯警報操作須知 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圖



附表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協助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一覽表							
編號	警察機關	機關站臺名稱	站臺地址	警報臺號	警報臺配備		備註
					語音廣播	遙控人工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63 號	02004	有	遙控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74 號	02006	有	遙控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苓雅分局警備隊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 367 號	02007	無	遙控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36 號	02008	無	遙控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369 號	02010	無	遙控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鹽埕分局警備隊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 337 號	02012	無	遙控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07 號	02013	無	遙控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三路 2 號	02014	無	遙控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137 號	02015	無	遙控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鼓山分局中洲派出所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66 號	02016	無	遙控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鼓山分局鼓山派出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81 號	02017	無	遙控	
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139 號	02018	無	遙控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01 號	02019	無	遙控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一路 150 號	02029	無	遙控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	高雄市前鎮區前鎮街 260 號	02030	無	遙控	
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19 號	02034	無	遙控	
1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小港分局大林派出所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	02035	有	遙控	
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	高雄市左營區進學路 1 號	02038	無	遙控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01 號	02039	無	遙控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772 號	02040	無	遙控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	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 2 號之 12	02041	無	遙控	
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437 號	02042	無	遙控	
2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25 號	02043	無	遙控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 250 號	02044	無	遙控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	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 119 號	02045	無	遙控	
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201 號	02078	無	遙控	
2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	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 326 號	02079	無	遙控	
2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	高雄市林園區力行路 250 號	02080	無	遙控	
2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67 號	02092	有	遙控	
3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	高雄市梓官區赤崁西路 12 號	02093	無	遙控	
3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	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16 號	02094	有	遙控	
3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舊港派出所	高雄市彌陀區舊港橫路 1 號	02095	無	遙控	
3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22 號	02096	有	遙控	
3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湖內分局茄萣分駐所	高雄市茄萣區茄萣路 2 段 1 號	02101	無	遙控	
3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湖內分局砂崙派出所	高雄市茄萣區白砂路 239 巷 2 弄 9 號	02102	無	遙控	

製表人:技士陳佑達

附表 3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115 年協助海嘯警報試放警報臺數量統計表			
編號	警 察 機 關	警報臺數量	可試放
1	新興分局	2 (2 語音)	2
2	鹽埕分局	2	2
3	左營分局	5	5
4	鼓山分局	6	6
5	苓雅分局	3	3
6	三民第一分局		
7	三民第二分局		
8	前鎮分局	2	2
9	小港分局	2 (1 語音)	2
10	楠梓分局	3	3
11	鳳山分局		
12	仁武分局		
13	林園分局	3	3
14	岡山分局	5 (3 語音)	5
15	湖內分局	2	2
16	旗山分局		
17	六龜分局		
	合計	35	35

單位：臺

附表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

115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

承辦人：

機關主官（管）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項次	項目	數量		備考
1	海嘯警報臺 <u>應試放臺數</u>		臺	
2	海嘯警報臺 <u>完成試放臺數</u>		臺	
3	海嘯警報臺 <u>試放失敗臺數</u>		臺	
4	試放失敗之警報臺臺號、名稱、原因	臺號： 名稱： 原因：		

附表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

115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資料統計表

承辦人：

機關主官（管）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項次	宣導項目	次數 (次、處、場)	動用警力數 (人次)	備註
1	廣播系統(ex: 電子式警報器、村里廣播等)			請檢附託播單
2	LED 字幕託播			請檢附託播單
3	運用網際網路宣導或社群工具(含網站網頁連結、電子郵件、臉書、部落格、line、IG 貼文等)傳送宣導內容，其中使用電子郵件、社群工具直接傳送對象 200 人以上，且上傳內容應經簽核奉准。			請檢附簽案
4	民眾集會活動場合(社區治安會議)，每場次參加人數 20 人以上。 (需符合「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5	電視(牆)、電臺等媒體短語託播宣導			請檢附託播單
6	警察廣播電臺透過節目，宣導海嘯警報試放演練。			請檢附託播單
	以下空白			

備註：本表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前，機關主管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承辦人技佐曾弘慶電子信箱辦理(hctseng@kcg.gov.tw)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

115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資料

承辦人：

機關主官（管）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照片

宣導時間：115 年○月○日

宣導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社群媒體

宣導內容：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分局 LINE(FB、IG)群組

照片

宣導時間：115 年○月○日

宣導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官方網站

宣導內容：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分局官方網站

附表 7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115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獎懲標準				
宣 導		活 動		
每項獎勵額度		分 局 承 辦 人		派 出 所 承 辦 人
宣導型式				
廣播系統(ex:電子式警報器、村里廣播、巡邏車廣播…等)		達 300 次以上	嘉獎 1 次	達 60 次以上 嘉獎 1 次
LED 字幕託播		每 13,000 檔次以上	嘉獎 1 次	每 2,500 檔次以上 嘉獎 1 次
運用網際網路宣導或社群工具(含網站網頁連結、電子郵件、臉書、部落格、line、IG 貼文等)傳送宣導內容，其中使用電子郵件、社群工具直接傳送對象 200 人以上，且上傳內容應經簽核奉准。		每 26 則	嘉獎 1 次	
民眾集會活動場合(社區治安會議)，每場次參加人數 20 人以上。 (需符合「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每 15 場	嘉獎 1 次 (協辦人每 20 場)	每 20 場 嘉獎 1 次
電視(牆)、電台等媒體短語託播宣導		每 2,400 檔次以上	嘉獎 1 次	每 500 檔次以上 嘉獎 1 次
警察廣播電臺透過節目，宣導海嘯警報試放演練。		每 25 則	嘉獎 1 次	
警 報		試 放		
警報臺臺數		1 至 14 臺	15 至 29 臺	30 臺以上
獎勵額度(嘉獎總獎度)		嘉獎二次 1 人 嘉獎一次 4 人	嘉獎二次 2 人 嘉獎一次 6 人	嘉獎二次 2 人 嘉獎一次 10 人
懲 處		標 準		
無任何宣導活動		各級業務承辦人申誡 2 次		各級業務主管申誡 1 次
無故試放失敗	1~2 臺	各級業務承辦人申誡 2 次		各級業務主管申誡 1 次
	3~4 臺	各級業務承辦人申誡 4 次		各級業務主管申誡 2 次
備 註		1、各項宣導託播部分，應由受託單位出具託播檔次證明。 2、宣導工作性質符合本獎勵 2 項規定以上者，得擇優項目敘獎，惟不得重複敘獎。 3、辦理本計畫工作因相同工作已依其他規定辦理敘獎者，不得重複敘獎。 4、執行本項宣導工作業務之直接最出力人員(1 人次)於嘉獎二次範圍內敘獎，其督辦第一層業務主管(1 人次)於嘉獎一次範圍內敘獎；若經本局督導發現未覈實辦理或有浮濫、虛偽陳報數據等情事，將不得據此辦理敘獎；所屬分局執行本項宣導工作業務得取三分之一比照警察局敘獎額度次一等辦理敘獎。 5、宣導活動獎勵需檢附佐證資料、警報試放獎勵需成功試放。		

附表 8

115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動式警報器配合國家防災日試放警報表

分局	配合數量	單位	編號	備註
新興分局	1	自強路派出所	A1150581	
苓雅分局	1	成功路派出所	A1150503	
鹽埕分局	1	鹽埕分局警備隊	A1150504	
鼓山分局	4	新濱派出所	A1150548	
		旗津分駐所	A1150493	
		內惟派出所	A1150559	
		龍華派出所	A1150505	
前鎮分局	2	草衙派出所	A1150502	
		前鎮街派出所	A1150519	
小港分局	2	小港派出所	A1150495	
		大林派出所	A1150522	
左營分局	2	左營派出所	A1150539	併四海所合署辦公
		啟文派出所	A1150541	
楠梓分局	1	加昌派出所	A1150543	
林園分局	2	林園派出所	A1150531	
		中芸派出所	A1150526	
岡山分局	3	梓官分駐所	A1150537	
		彌陀分駐所	A1150576	
		永安分駐所	A1150534	
湖內分局	1	茄萣分駐所	A1150521	